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。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回顾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、充分的讨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3 月 14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〉的议案》共 8 项议案；

2、4 月 21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；

3、8 月 9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；

4、10 月 25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；

5、12 月 12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〉的议案》共 3 项议案；

6、12 月 28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与会监事全票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、检查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履行法定职责，出席或列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同时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监督、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监事会还积极配合公司党委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对公司采购、营销、财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、检查，进一步有效地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对公司诚信合法经营起到有效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财务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团结一致，奋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

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5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制定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。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8、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9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10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

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向监管部门报送。

11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已建立《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》、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工作，增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。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。

二、2023 年工作安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科学管理、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职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和监督，依法开展财务检查，依法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等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加强自身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